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内容提要 | 2 |
| 挪威 | 2 |

* CAC/COSP/IRG/2014/1。



二. 内容提要

挪威

1. 导言：挪威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挪威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批准此《公约》。该《公约》于 2006 年 7 月 29 日对挪威生效。

挪威系大陆法系国家。挪威法律主要源于《宪法》、《议会法》、各项皇家法令、欧洲联盟法律和国际法，以及初步文件和判例法。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一般民事刑法典》（《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引渡法》的条款。

在挪威的法律体系中，国家法律与国际法属双轨制关系，条约并不能自动生效，必须被纳入挪威立法才能实施。由于采用推定原则，挪威的法律是依据国际法原则加以解释的，甚至根据挪威的国际法义务是被推定为未予以执行或未予以充分执行的。

与打击腐败最为相关的机构是司法和公安部、检察机关、警察局、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起诉局及外交部。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司法机关、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

挪威是欧洲委员会反腐败问题国家小组、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挪威于 2003 年 7 月 4 日引入关于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的新的《刑法》条款，即第 276a、276b 和 276c 条。第 276a 和 276b 条（严重腐败行为）同时涵盖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的索贿和受贿行为。

挪威的相关条款以 2003 年修正案的初步文件为补充，涵盖范围广泛的犯罪，包括担任政治职务、管理职务或名誉职务者。获得酬劳的人员是选举产生还是被任命并不重要。协会、联盟和组织任职者，议会和地方议会议员及其他当选代表均被涵盖，法官、共同法官和仲裁员也被涵盖其中。除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外，还涵盖私营部门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关于贿赂的客体，挪威相关条款提及了涵盖《公约》中“不正当好处”概念的“不当好处”。关于影响力交易，好处一定是不正当的，但所施加的影响力并不一定是非法或者不当的。

挪威的相关条款不仅限于意在改变公职人员行为的法案。另外，第 276a 和 276b

条并未规定实施贿赂必须是为了其本人或其他人员获得任何好处。

挪威立法虽然未明确述及“许诺给予”概念，但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被涵盖在挪威立法的“提议给予”要素之下。这一点得到了判例法、初步文件的确认，政府官员和法官在国别访问期间所做的非常明确的声明为此提供了证明。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第 317 条对窝赃和包括内部洗钱在内的洗钱行为进行适当的刑事定罪。关于洗钱的上游犯罪，挪威遵循一项所有犯罪的方法，据此，《刑法》或其他立法下的任何犯罪均可构成上游犯罪。只要排除一切合理怀疑证明收益系犯罪行为所得，就无须具体指明上游犯罪。洗钱条款适用于在国外实施的上游犯罪，但前提是如果上游犯罪发生在挪威也为刑事犯罪。窝赃或继续保留犯罪所得也有述及（《刑法》，第 317 条）。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255 条和 256 条将公职人员实施的贪污行为，包括严重贪污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私人财产和公共财产在内的任何财产均被涵盖，不论这些财产为法人所有还是为自然人所有。

与公职部门内的重罪有关的《刑法》第 11 章包含关于滥用职权的条款，其中包括规定对索要或接受非法税收、关税或报酬以提供服务的公务员处以刑罚的第 111 条；关于违反保密职责的第 121 条；关于滥用地位，以通过执行或不执行一项公务侵犯某人权利的第 123 条；以及关于滥用职权，以诱导或企图诱导任何人从事、容忍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事情的第 124 条。与公职部门内的轻罪有关的第 33 章包含关于不作为犯罪、违反职责和失职的第 324 条，以及除其他外涉及在履职过程中严重缺乏判断力行为的第 325 条。

挪威已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出台了多项关于纳税记录透明和信息自由的相关措施，从而推动防止非法所得财富的积累。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132a 条将通过暴力、威胁、破坏或者“其他非法行为”途径妨害司法定为刑事犯罪。后者涵盖“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不当好处”的替代途径。

“司法行政参与者”一词可包括证人、鉴定人及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言或证据的其他人员。“为警方、检察机关、法院或管教机构做事或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员也被涵盖。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挪威在《刑法》第 48a 和第 48b 条中确认法人的刑事责任。此外，根据《刑

法》第 15 条，罚款和丧失从事商业活动的权利为与监禁相当的一般刑事处罚。

自然人不一定被定罪，以使所涉法律实体受到处罚。另外，法人的刑事责任不影响实施这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针对企业的任何犯罪，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可采取的处罚，是罚款和（或）永久或者在特定期限内全部或部分剥夺从事商业活动权利。

检察机关可能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课以罚款，企业可接受罚款，或对此提出异议。只有企业对罚款提出异议时，案件才被起诉至法院。此外，作为一项行政制裁，公共机关可撤销法人的执照。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挪威刑法未对主犯和参与者等不同犯罪群体做出区分。挪威《刑法》中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内容的条款规定了参与行为的刑事责任，其要么直接规定参与属犯罪行为，要么视对犯罪行为的描述而定。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刑法》载有关于协助和教唆的一般性条款，该条款意在进一步制定关于协助和教唆的现有法律。

根据《刑法》第 49 条，挪威将重罪未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在挪威法律中均构成重罪，因此，任何相关未遂行为都将受到处罚。

预备犯罪的行为未被普遍定为刑事犯罪，虽然关于共谋实施洗钱等具体行为的条款构成适用于某些预备行为的刑事条款的主要部分。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挪威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采取与犯罪的严重性相当的处罚，处罚从罚款至最高 10 年监禁不等。豁免似乎并未构成有效起诉此类犯罪的一个障碍。

挪威没有强制起诉制度。此外，也没有规范应如何行使这一酌处权的一般性法律条款。可通过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起申诉对不起诉的决定进行上诉。

关于判决前或上诉前释放的程序，《刑事诉讼法》第四部分所述的多数强制性措施普遍适用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拘留和还押羁留、冻结资产、扣押和移交，以及禁止探视或在场。根据《判决执行法》第 42 条，挪威管教局可在被定罪者服满三分之二的刑期后对其实施假释。

根据《刑法》第 29 条，因犯下不称职或可能滥用任何职权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任何人，可被剥夺这一职权。该条规定的权利丧失属相当于监禁的一种刑事处罚。关于被指控腐败的公职人员，规定取消担任公职或国有企业中的职务的资格，虽然关于撤职的决定在法院诉讼程序完成之前会被搁置。

可根据《与公职人员相关的法案》第 14 条予以惩戒性制裁。在腐败案件中，既可实施惩戒性制裁，也可实施刑事制裁。

挪威已采取多种措施，促使已定罪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根据获得的信息，这些措施似乎在实践中发挥了切实成效。

《刑法》第 59 条为警方、检察机关与罪犯之间的接触与合作提供便利，该条要求法院考虑到毫不保留的坦白。挪威尚未通过对给予合作的罪犯免于起诉的措施，尽管实际上在决定是否起诉罪犯时可能会考虑到这种合作。证人保护方案为检举者和其他人员提供保护措施。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挪威已出台一项全面的证人保护方案，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向证人及其最亲密的朋友或家人提供保护。可根据对个人风险和证据的评估提供范围广泛的保护。2008 年证人保护准则提供的保护措施包括虚假身份和人身安全措施，诸如转移、监控和不披露身份。证人包括司法系统的参与者和检举者。保护也适用于作为证人的受害者。

《刑事诉讼法》提供多种确保证人和鉴定人安全的取证规则，包括在诘问证人时法院可决定被控告者或其他人是否应离开审判室、不公开审理和匿名作证。

除《宪法》外，2007 年的《工作环境法》向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雇员提供法律保护，这些部门应就组织中应受到指责的条件向监管机关或其他公共机关发出通知。为所有公共部门实体出台了统一的通知程序。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关于“处罚和其他制裁”的第 2 章对没收事宜做出规定。任何犯罪所得均应被没收，包括代替犯罪所得产生的收益、利润或其他利益的资产。没收范围还涵盖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挪威允许进行非定罪没收和以价值为依据的没收。在某些情况下，该国还允许将举证责任倒置（《刑法》第 34a 条）。

《刑事诉讼法》提供范围广泛的可用于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和工具的调查措施。除去在处以最高三年监禁的腐败案件中可采用的基本调查工具外，在调查处以最高十年监禁的严重腐败行为过程中还可适用各种调查工具，包括窃听和通信控制。

无须法院令，便可获得银行和金融记录，检察机关可就上述事项向银行发出指示。此外，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起诉局的金融情报股能够行政获得和查看此类记录，并能够行政冻结交易。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案件的时效期限根据针对具体犯罪规定的最高处罚计算得出，时限从两年到最高 25 年不等（《刑法》第 67 条和 69 条）。任何指控嫌疑人的法律诉讼均会使期限中断。被指控罪犯已经逃避司法处置或逃往他国的，时效期限不会中止。无须罪犯在场，便可采取必要法律步骤中断时效期限。

根据《刑法》第 61 条，在决定判刑轻重时可考虑以前的外国有罪判决。根据挪威法院的惯例，以前的有罪判决被视为加重情节。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第 12 条确立了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除《公约》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刑事管辖权依据外，挪威还采用了其他依据。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在挪威，载有违法条款的法律安排（不论是合同性质还是其他性质）均被视作无效，其中包括涉及腐败行为的合同。

此外，根据《与公共行政相关案件中的程序有关的法案》，以此类推，根据关于错误前提的合同法律原则，可以腐败为由更改任何公共管理决定或予以行政撤销。

根据《刑事责任法》第 1.6 条，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任何人可以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所有 27 个区域警区均设立了有专门资源的专职经济犯罪问题小组。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起诉局同时拥有警察权力和起诉权力，能够处理所有警区的经济犯罪案件。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起诉局设有两个指定的反腐败小组，专门负责调查和起诉这类案件。

国家刑事调查局是警方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包括腐败在内的其他严重犯罪领域的国家专门知识中心。

将警方——包括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起诉局及国家刑事调查局等专职部门——与检察机关联系在一起的各种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的结构，似乎发挥了切实成效。似乎提供了充分的培训和资源，并给予了各部门足够的独立性。

关于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公职部门道德准则》规定公职人员有义务报告腐败行为和违规行为。税务机关、检察机构与包括金融情报股在内的执法机关之间在各级开展合作。

过去十年，公共机构与私营部门在经济犯罪领域开展了实质性对话和合作。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起诉局及金融情报股与金融机构通过举行共同的讨论会等方式，进行密切合作。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了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对于洗钱行为的定罪而言，无须查明上游犯罪便足以确定所得的犯罪性质；
- 税务报表的公开性和信息自由规则有助于加强问责和透明；
- 针对公司没有法定的罚款上限被视为有利于起到威慑作用；
- 挪威已采取各项措施，促使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
- 在没收案件中，即使不能对罪犯实施处罚，也可下令予以没收；确立了举证责任倒置做法；扩大的没收措施涵盖属罪犯现任或前任配偶的资产，除非有相反的证据；
- 还指出，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起诉局及其他专职部门等执法机关采取了多学科做法，调查人员与起诉人员保持同心协力，以及警察具有很高的教育水平；
- 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在打击腐败领域的合作非常积极且具有包容性。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鼓励挪威调整其信息制度，以使得能够收集关于腐败犯罪的数据，并提供更为严谨和详细的统计数据（也适用于第四章）；
- 关于贿赂和影响力交易，虽然挪威立法中的“提议给予”要素涵盖“许诺给予”概念，但如果司法机关在今后案件中不对有关法律做出相应解释，挪威则可考虑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更为具体地处理“许诺给予”和“接受许诺”的案件。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挪威已出台稳固、全面的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制度。但是，由于缺少相关数据，很难详细评估挪威在腐败案件中提供司法协助的情况。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第四十四条）

一般而言，挪威的引渡程序包括一项司法程序和一项行政程序。外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应通过外交渠道转发，除非相关国家之间商定了其他的联系渠道。首先，由司法和公安部对请求进行正式评估。如果确定请求不符合挪威《引渡法》的标准，司法和公安部则会在此阶段予以拒绝。如果请求未遭司法和公安部拒绝，则会被提交检察机关，该机关将着手开展必要的调查。检察机关负责将案件提交地区法院，地区法院负责就是否符合《引渡法》的法律要求做出裁决。可就裁决向上诉法院并进一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如果法院的最终裁决裁定符合《引渡法》的标准，司法和公安部则将就是否准予引渡请求做出决定。做出决定之前，辩护律师有机会发表意见。可对司法和公安的决定向国王提出上诉。但是，如果法院认定不符合引渡标准，则会不容许予以引渡，司法和公安部将必须拒绝请求。

如果请求国为《申根公约》缔约方，并且所涉人员同意引渡，则可采取简化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由检察官裁定可否进行引渡。

根据“北欧逮捕令”，北欧国家间的移交程序遵循一项不同的制度。根据由“逮捕令”产生的《移交程序法》，检察机关负责裁定逮捕证事宜，但前提是所通缉者同意移交。如果所涉人员不予同意，法院则将评估是否有任何拒绝的强制性理由，随后，由检察机关对移交事宜做出裁定。裁定有严格的时限，并且只有少数几个拒绝的理由。对北欧国家之间的所有移交案件适用简化的证据要求。

目前，只能对其他北欧国家进行并非两国共认犯罪的引渡。不论订有引渡条约与否，均可进行引渡，但前提是满足《引渡法》的条件。

如果满足与两国共认犯罪相关的条件和最低限度的监禁期，《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便可作为引渡的依据。在挪威，除未被定为刑事犯罪的资产非法增加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均至少被处以一年监禁，因此这些犯罪均为可引渡的罪行。《引渡法》或参照条约未将财税罪纳入拒绝的理由。

根据《引渡法》第 15 条，可适用与国内案件相同的强制性措施，诸如拘留和还押羁留。《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提供公平待遇保障，这些保障也可适用于引渡程序。

挪威承认不引渡即审判原则，但该原则不受成文法的管制。除非在一定条件下向北欧国家引渡外，挪威不引渡本国国民。

可结合《被判刑人移管法》执行外国的刑事制裁。

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1991 年的《被判刑人移管法》对此类移管做了规范。挪威系 1983 年《欧洲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缔约方。该国还与泰国和罗马尼亚订有关于被判刑人员移管的双边协定。关于构成挪威刑事立法之下的重罪的罪行，为移管囚犯之目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均被涵盖。

其他国家提出的刑事诉讼移交请求将依据《法院管理法》和《引渡法》予以审议。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挪威没有规范刑事事项司法协助事宜的具体成文法，但适用《引渡法》、《法院管理法》和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的条例》的条款。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是司法和公安部，该部门经简要的手续检查后，将收到的请求转交主管机关处理。可以直接向中央机关提交请求，并且不一定通过外交渠道发送请求。在紧急情况下，还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转递请求。挪威接受英文、丹麦文、瑞典文和挪威文请求。

在多数情况下，不论订有条约与否，挪威均可提供协助。除北欧国家外，涉及强制性措施的司法协助请求须符合两国共认犯罪原则。还对除欧盟和北欧国家及《申根公约》缔约方以外的国家提出的涉及强制性措施的请求适用一些其他的条件。请求国须就采用强制性措施问题做出决定，除非双边协定或多边协定另有规定。但是，不涉及强制性措施的司法协助没有两国共认犯罪要求。在国内刑事诉讼中采用的各种强制性措施同样也可用于司法协助。此外，也可基于一项司法协助请求展开可在一项国内刑事案件中开展的调查步骤。涉及自然人和法人的司法协助请求将一视同仁地予以处理。

某些情况下，挪威无须获得正式请求便可向其他国家主动提供资料；可采取这种做法的情况除其他外包括警方之间已建立合作，诸如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或者通过欧洲司法组织。还可通过金融情报股传递相关资料。

当囚犯自由地同意移管时，两国共认犯罪也是移管囚犯的一项条件。罪行类别的差异不影响两国共认犯罪原则。对于收到和发出的请求，挪威均曾采用过视频会议做法。

挪威将根据一项法院命令准予基于《刑事诉讼法》理由的保密请求。但是，这仅适用于涉及处以最低五年徒刑的罪行，这些罪行不包括所有腐败相关犯罪。然而，保密条款似乎基本上是通过挪威的条约实施的。

根据《引渡法》，司法协助请求涉及财税事项这一事实不被视为一项拒绝理由。依照《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条例》，凡拒绝协助请求，均应说明理由。该条例还述及了在推迟或拒绝协助请求前进行磋商的义务。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挪威执法机关通过多种机制和网络开展合作，其中包括刑警组织、欧洲警察组织和埃格蒙特集团。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起诉局主要负责与外国对应机构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就与资产追回有关的事项进行合作。

挪威警方根据北欧警察合作安排与其他北欧国家进行人员交流。《警察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警察与警察之间的合作。挪威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视作就《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执法合作的依据。

挪威在国际一级拥有范围广泛的联系和分析工具。除获得如刑警组织的 I24/7 数据库和埃格蒙特系统之类的隐蔽渠道外，还采用标准的联系渠道。

关于联合侦查，挪威除其他外参加了欧洲司法组织的合作体系及北欧的联合侦查。挪威还可与非欧洲国家和非北欧国家开展联合侦查。

对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言，在采用特殊侦查手段时，可采取《刑事诉讼法》下的强制性措施，这包括：通信控制、秘密搜查、视频监视和技术跟踪，以及公共场所的隐蔽视频监视。但是，绝大多数措施都要求有适当理由怀疑有重罪嫌疑。可依据法院惯例和检察长颁发的准则采用其他特殊侦查手段，诸如控制下交付；必须在个案基础上对此加以评估。

对于由特殊侦查手段产生的证据的可采性，似乎没有提出任何质疑，但出台了关于使用此类手段的一些限制。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虽然挪威根据国际条约解释其立法，但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为加强法律确定性起见，尤其是在非条约合作伙伴方面，挪威不妨在本国立法中更为具体地述及不引渡即审判原则。
- 鼓励挪威继续解释《引渡法》第 14(2)条中的“必要调查”条款，以确定检察官在拒绝请求之前有义务与请求国进行磋商，并向请求国获取更多相关资料。
- 《引渡法》未就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当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做出具体规定。虽然实际上将依据推定原则做到这一点，但挪威不妨监督上述措施的实际适用情况，并在司法机关在今后案件中不对有关法律做出相应解释的情况下考虑采取必要步骤。
- 对于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和今后的案件，为加强法律确定性起见，挪威不妨考虑就所要求的请求格式和内容提供进一步的法律或行政说明。
- 为加强法律确定性起见，挪威不妨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所述，考虑就对使用被请求国提供的资料的限制提供进一步法律说明。
- 挪威不妨监督在今后案件中实际适用保密条款的情况，特别是在不涉及

条约合作伙伴的案件中。

- 对于收到的请求和今后的案件，为加强法律确定性起见，挪威不妨考虑就针对未被羁押的证人的特殊规则提供进一步法律说明。
-